

工商行政管理 适用法规手册

· 修订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工商行政管理 适用法规手册

· 修订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适用法规手册(修订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3
ISBN 7-5036-6204-2

I. 工… II. 新… III.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
编—中国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66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 字数/556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6204-2/D·5921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工商行政管理适用法规手册》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王新怀 吐尔逊·阿不都热衣木

副主任：梁庚新 吴同江 木沙·努尔

李照坤 王成立 施玉足

尚相勇

委 员：艾比布拉·玉素甫 赵 鹏 董建军

袁虎英 王晓斌 卡斯木江·乌买尔

吴建东 侯建华 薛新民 吴孟彬

白 明 刘立波 严 斌 徐玉华

赵世刚 吴 青 石润玲 李举泽

戴济泽 卢新江 张 明 杨建新

安尼瓦尔·伊明

编 辑：丁 宣 王俊康 左 琦

再 版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适用法规手册》自 2003 年出版发行以来,因其内容准确、简洁、实用,编辑方式新颖,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喜爱,并有幸成为一些单位和个人工作、学习的首选工具书。

为满足读者几年来对本书内容更新的迫切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特地组织专业人员,对本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在编辑方式上,保留了其行政法与经济法汇编模式相结合的特点,分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市场竞争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及综合七个部分。在内容上,根据有关法规“立”、“改”、“废”的情况,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施以后,国务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有关部委对相关法规的清理结果,精心选编,所选法规都是工商行政管理适用且现行有效的。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规司法制处和综合处的大力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欢迎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更好地为大家服务。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7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77)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9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97)
9.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113)
10.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119)
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21)
1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27)
1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135)
14.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141)
15.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144)
1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50)
1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4)
18.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160)
19. 个体饮食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65)
20. 旅游景区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办法	(169)
21.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172)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摘录)	(17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摘录)	(17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摘录)	(178)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摘录)	(180)
2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摘录)	(181)
2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摘录)	(183)
28. 出版管理条例(摘录)	(187)
29.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摘录)	(189)
30. 电影管理条例(摘录)	(190)
3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摘录)	(191)

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3)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走私贩私行为处罚的暂行规定	(205)
3. 禁止传销条例	(206)
4. 直销管理条例	(212)
5.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223)
6.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226)
7.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2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2)
9.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283)
10.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286)
11.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	(289)
12.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292)
13.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96)
14. 商品展销会管理办法	(302)
15. 租赁柜台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305)
16. 经纪人管理办法	(308)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12)
18.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2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摘录)	(32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摘录)	(327)
2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摘录)	(330)
22.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摘录)	(334)
23. 农药管理条例(摘录)	(33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摘录)	(335)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摘录)	(33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摘录)	(33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摘录)	(340)
28.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摘录)	(34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	(342)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摘录)	(342)
31. 盐业管理条例(摘录)	(343)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摘录)	(344)
3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摘录)	(347)
34.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摘录)	(353)
35. 殡葬管理条例(摘录)	(354)
36. 印刷业管理条例(摘录)	(35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摘录)	(35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摘录)	(358)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摘录)	(359)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摘录)	(36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摘录)	(362)
42.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摘录)	(362)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摘录)	(36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摘录)	(365)
45.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摘录)	(365)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摘录)	(367)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摘录)	(368)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摘录) ...	(369)
49.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摘录)	(372)
50.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摘录)	(374)
51.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摘录).....	(375)
52. 关于执行《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的实施细则(摘录)	(376)
5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摘录)	(378)

三、市场竞争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81)
2.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87)
3.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89)
4.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391)
5.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393)
6.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96)
7.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	(399)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1)
2.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410)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412)
4.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施办法.....	(416)
5.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419)
6.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摘录).....	(424)
7.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31)

8.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42)
9.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摘录)..... (448)

五、商 标 管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65)
3.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476)
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81)
5.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485)
6.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487)
7.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491)
8.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495)
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499)

六、广告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02)
2. 广告管理条例..... (510)
3.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13)
4.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518)
5.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523)
6.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526)
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 (530)
8.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532)
9.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536)
10.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539)
11.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541)
12. 兽药广告审查标准 (545)
13. 兽药广告审查办法 (547)

14.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551)
15.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552)
16.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556)
17.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559)
18.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561)
19.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563)
20.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566)
21.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569)
22.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573)

七、综 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7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92)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603)
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暂行规则	(61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3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44)
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652)

【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

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